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定-002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温雅	李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电子信箱	jzny000937@sina.com	jzny00093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12,669,429.81	11,405,363,677.74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847,887.88	457,365,554.55	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2,714,096.37	416,293,699.04	4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2,903,996.31	912,453,180.36	9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4	0.1294	3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4	0.1294	3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27%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60,085,559.19	45,458,366,117.58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33,332,245.26	20,441,879,671.88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48%	1,571,567,309	526,797,385	质押	680,000,0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3,364,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39,592,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6,199,184			
高国忠	境内自然人	0.15%	5,463,600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14%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4,863,3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邯矿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235,000,000股,股东颜执成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5,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冀中01	112292	2016年03月23日	2021年03月23日	149,000	5.4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冀中02	112432	2016年08月22日	2021年08月22日	142,999.5	4.7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冀中01	112557	2017年07月26日	2022年07月26日	200,000	5.1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33%	49.54%	-2.21%
流动比率	1.0838	1.3911	-30.73%
速动比率	1.0246	1.3228	-29.8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44	7.79	-4.49%
贷款偿还率	1	1	0.00%
利息偿付率	1	1	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和急剧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认真贯彻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扣"五大攻坚战"工作主线,科学研判、主动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各项工作,在逆境中保持了企业稳健运营。

煤炭业务方面,完成原煤产量1,403.03万吨,同比减少44.58万吨;合计生产精煤622.74万吨,其中,冶炼精煤473.14万吨,同比增加2.28万吨,同比增加0.48%。非煤业务方面:生产焦炭81.67万吨,同比增加4.91%;生产玻纤制品4.15万吨,同比减少3.71%;发电1.2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5.8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13亿元,同比减少8.70%;实现营业利润10.62亿元,同比增加5.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亿元,同比增加34.00%。

1、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产量	2019年1-6月产量	同比增减	2020年1-6月销量	2019年1-6月销量	同比增减
煤炭(万吨)	1,403.03	1,447.61	-3.08%	1,504.89	1,533.76	-1.88%
焦炭(万吨)	81.67	77.85	4.91%	81.62	77.55	5.25%
玻璃纤维(万吨)	4.15	4.31	-3.71%	4.20	3.98	5.53%
电力(万度)	12,410.87	16,732.38	-25.83%	12,410.87	16,732.38	-25.83%

2、分煤种的产、销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产量	2019年1-6月产量	同比增减	2020年1-6月销量	2019年1-6月销量	同比增减
原煤(万吨)	1,403.03	1,447.61	-3.08%	469.68	507.91	-7.53%
洗精煤(万吨)	622.74	609.56	2.16%	623.21	607.04	2.66%
洗混煤(万吨)	314.74	309.88	1.57%	273.75	295.34	-7.31%
煤泥及其他(万吨)	138.51	126.20	9.75%	138.25	123.47	11.97%

3、各煤种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平均售价	2019年1-6月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
原煤	264.75	319.35	-17.10%
洗精煤(元)	965.28	1,104.59	-12.61%
洗混煤(元)	245.76	292.81	-16.07%
煤泥及其他(元)	105.24	104.00	1.19%
商品煤综合售价(元)	536.75	607.69	-11.6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3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3: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兵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赵鹏飞和独立董事杨有红、冼国明、李晓慧、谢宏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〇年一至六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836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基于山西省对煤炭企业股权监管政策的调整,为加快推进青龙煤业矿井建设,早日实现煤矿投产,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青龙煤业60%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38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青龙煤业经评估备案后的股权价值评估净值为16,973万元,按照此次收购股权比例60%计算,公司协议收购青龙煤业60%股权的价款为10,183.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6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冀中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向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缓解青龙煤业矿井建设资金紧张局面,加快推进青龙煤业矿井建设,早日实现煤矿建成投产,公司拟以收购青龙煤业60%股权为前提,与青龙煤业的另一股东山西冀中能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中")按上述收购后的股权比例向青龙煤业增资9亿元,其中公司增资8.1亿元,山西冀中增资0.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6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3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4名,监事王学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3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

2、交易金额:人民币91,183.80万元,其中:青龙煤业60%股权收购对价款10,183.80万元,增资资金81,000万元将注入青龙煤业。

3、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

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30%股权并托管6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及托管协议》,公司收购青龙煤业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091.90万元。2020年8月5日,青龙煤业3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5、本次股权收购和增资的金额合并前次收购30%股权的交易金额合计96,275.7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山西省对煤炭企业股权监管政策的调整,为加快推进青龙煤业矿井建设,早日实现煤矿投产,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冀中能源集团签订《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青龙煤业60%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司收购青龙煤业60%股权所需资金为人民币10,183.80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龙煤业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山西冀中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中")持有青龙煤业10%股权。

同时,为了加快推进青龙煤业矿井建设,缓解青龙煤业建设资金紧张局面,公司、山西冀中及青龙煤业拟签订《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上述青龙煤业60%股权的收购为前提,公司拟与山西冀中同比例向青龙煤业增资共计9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81,000万元,山西冀中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毕后,青龙煤业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91,000万元,双方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向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和增资的金额合并前次收购30%股权的交易金额合计96,275.7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冀中能源集团批准,不需提交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4、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5、注册资本:681,672.28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0822M

7、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等。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

(二)财务状况

冀中能源集团系经邢台市工商局核准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冀中能源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00,053.63	23,090,691.08	23,193,575.25	23,027,098.26
负债总额	19,383,333.04	19,034,034.13	19,122,895.59	19,051,80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6,720.59	4,056,656.95	4,070,679.66	3,975,290.52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31,140.99	21,185,545.80	23,631,804.83	22,430,330.29
利润总额	27,504.34	200,261.84	183,248.50	142,927.30
净利润	4,537.78	74,085.84	54,052.06	3,144.02

冀中能源集团2017、2018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44.48%,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59%,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冀中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之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其60%股权,公司持有其30%股权,山西冀中持有其10%股权。

(二)青龙煤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西殿村

4、法定代表人:刘韵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99605295W

7、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洗选、加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冀中能源集团持有60%的股权,公司持有30%股权,山西冀中持有1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9、采矿权证情况

青龙煤矿位于太原市东北,行政区划属阳曲县黄寨镇及东黄水镇管辖。青龙煤业目前持有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14年12月18日核发的证号为:C1400002010101220077785的《采矿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采矿权人为:青龙煤业,

开采矿种为:煤、9#-15#下,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

矿区面积为:16.314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为: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8日9年。

青龙煤业目前仍处建设期间,未持有其他煤矿生产经营的资质证照。

10、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2011年7月编制了《山西省沁水煤田阳曲县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并通过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备案(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484号)。井田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5057万吨(333),其中9号煤3916万吨、11煤222万吨、13煤1224万吨、15上煤1786万吨、15中煤1826万吨、15下煤6083万吨。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按全井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5,057.00万吨核定采矿权价款共计74,892.20万元,青龙煤业已缴纳采矿权价款64,141.00万元,未缴采矿权价款10,751.20万元。

11、煤种及煤质

本区9、11、13、15上、15中、15下煤层为焦煤或瘦煤,原煤为特低~高灰、特低~高硫煤,经浮选后,灰分、硫分明显降低,按炼焦精煤评价以低~中高灰、低~中高硫煤为主;各煤层以中~特强粘结煤为主,粘结指数大,挥发分中等,特低~低磷,是良好的工业炼焦用煤。矿井配套120万吨/年洗煤厂,原煤全部入洗。

12、资源储量

(1)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1年7月编制了《山西省沁水煤田阳曲县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并通过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备案(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484号)。井田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5057万吨(333),其中9号煤3916万吨、11煤222万吨、13煤1224万吨、15上煤1786万吨、15中煤1826万吨、15下煤6083万吨。

该储量核实报告是在普查报告基础上编制的,当时钻孔仅有7个,资源勘查控制程度不足,资源储量级别较低。

(2)整合矿井地质报告

为满足矿井建设可行性研究需求,2011年底,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煤大地技术开发公司编制完成了《青龙煤业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并通过了山西省煤炭工业厅评审批复(晋煤规发【2012】770号),但资源储量未在省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井田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11b+122b+333)12175万吨,其中9号煤3628万吨、11煤349万吨、13煤501万吨、15上煤1854万吨、15中煤1758万吨、15下煤4085万吨。

(3)资源储量变化分析

经核查,储量核实报告与地质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的范围、煤层数一致,但累计查明的资源储量相差2882万吨,即矿井地质报告比原储量核实报告减少了2882万吨。

资源储量减少原因如下:

①精查勘探后(矿井地质报告),煤层赋存面积及厚度变化是资源储量减少的主要原因。其中13煤估算面积减少53%,资源储量减少723万吨;15下煤厚度减少30%,资源储量减少1998万吨,合计减少2721万吨。

②精查勘探后,井田断层增加29条、陷落柱增加5个,也是造成资源储量减少原因之一。

本次评估按谨慎性原则采用资源储量12,175万吨。

13、已取得的主要批复

2009年11月6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出具晋煤重组办发[2009]78号《关于太原市阳曲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冀中能源集团重组整合山西青龙煤矿有限公司1处矿井保留,产能维持90万吨/年不变(重组整合后矿井名单为: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矿井能力90万吨/每年))等事项。

2011年7月,青龙煤业编制了《山西省沁水煤田阳曲县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并通过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备案(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484号)。井田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5,057万吨(333),其中9号煤3,916万吨、11煤222万吨、13煤1,224万吨、15上煤1,786万吨、15中煤1,826万吨、15下煤6,083万吨。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于2012年7月就《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下发的批复文件(晋煤规发[2012]770号),青龙煤业9#、11#、13#、15#(上、中、下)煤层保有资源/储量12,175万吨。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3,755万吨,矿井服务年限为40年。

2014年3月31日,青龙煤业取得山西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先期地段9#、11#、13#煤层)及120万吨/年配套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4〕348号)。

2014年12月18日,青龙煤业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0101220077785),开采矿种为煤、9#-15#下,矿区面积16.314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90.00万吨/年,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8日,并注明井巷工程标高至地表,未经环评论证批复煤层及9#、11#、13#先期开采地段之外资源暂不得开采;重要建(构)筑物压覆资源禁止开采。

2015年1月27日,青龙煤业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73号)。

2020年4月26日,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并审管投批字[2020]111号《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及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原则同意青龙煤业90万吨/年矿井及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于批复之日起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30个月。

14、青龙煤业建设情况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1月27日印发的《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73号),青龙煤业项目总投资为15.6亿元,其中矿井投资14.2亿元,选煤厂投资1.4亿元。

矿井目前处于基建期,因设计时间较早定额发生变化,原设计投资已不能真实反映建矿实际情况,2020年6月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13年编制的初步设计和基建情况采用15指标修改投资额,编制了《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初步设计概算书》(2020年6月)。调整后建设项目总资金为240,143.25万元。其中:矿井项目总资金224,667.99万元,选煤厂项目总资金15,475.26万元。

1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664.30	93,365.80
负债总额	140,806.11	140,22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41.81	-46,858.61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4.28	0
利润总额	-305.31	-8,191.07
净利润	-305.31	-8,191.07

注:青龙煤业2019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青龙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收购及增资前后的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化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增资情况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增资额	出资额	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600	60%	/	/	/	/	/
公司	300	30%	900	90%	+81,000	81,900	90%
山西冀中	100	10%	100	10%	+9,000	9,100	1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90,000	91,000	100%

(四)拟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的担保、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收购青龙煤业60%股权后,共计持有青龙煤业90%股权,青龙煤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青龙煤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五)拟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青龙煤业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富顺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308,851.22	3,904,434.79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086,437.61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1,396.36	1,631,707.52
应付账款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2,920,352.89	--
其他应付款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8,518,612.46	980,341,373.01
其他应付款	山西富顺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青龙煤业与冀中能源集团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青龙煤业与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应付账款均为应付工程款。青龙煤业与山西冀中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其他应付款全部为山西冀中给青龙煤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青龙煤业与山西富顺能源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为山西富顺能源有限公司的代垫工程款。

交易完成后,不存在青龙煤业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龙煤业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735号《专项审计报告》。

经审计,青龙煤业的资产总额合计为93,365.80万元,负债总额合计为140,224.40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46,858.60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确定青龙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冀中股份拟收购冀中集团持有的青龙煤业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青龙煤业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青龙煤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资产基础法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3,365.80万元,评估价值157,197.4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3,831.60万元,增值率为68.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0,224.39万元,评估价值140,224.3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46,858.60万元,评估价值16,973.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3,831.60万元,增值率为136.22%。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青龙煤业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44.17	1,144.17	-	
非流动资产	2	92,221.63	156,053.23	63,831.60	69.22
其中:固定资产	3	4,013.87	4,008.14	-5.73	-0.14
在建工程	4	9,611.07	9,611.07	-	
无形资产	5	78,366.40	142,203.73	63,837.33	8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230.29	230.29	-	
资产总计	7	93,365.80	157,197.40	63,831.60	68.37
流动负债	8	131,778.89	131,778.89	-	
非流动负债	9	8,445.51	8,445.51	-	
负债合计	10	140,224.40	140,224.40	-	
净资产(股东权益)	11	-46,858.60	16,973.00	63,831.60	136.2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6,858.60万元,评估价值16,333.0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3,191.61万元,增值率为134.86%。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青龙煤业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44.17			
非流动资产	2	92,221.63			
其中:固定资产	3	4,013.87			
在建工程	4	9,611.07			
无形资产	5	78,36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230.29			
资产总计	7	93,365.80			
流动负债	8	131,778.89			
非流动负债	9	8,445.51			
负债合计	10	140,224.40			
净资产(股东权益)	11	-46,858.60	16,333.01	63,191.61	134.86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股东权益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6,973.0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16,333.01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639.99万元,差异率为3.77%。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而且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4、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青龙矿业处于基建期,到评估基准日主要发生勘探费、设计费、报告编制费、煤炭物探测绘费、主副风井矿建前期工程施工费等,采矿权已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可以合理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需要预测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指标确实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青龙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青龙煤业股东全部评估价值16,973.00万元,即: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元整。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基础,公司聘请中铭国际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铭国际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中铭国际与公司及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股权收购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铭国际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即青龙煤业全部股东权益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河北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冀中能源集团对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予以了备案。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龙煤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973.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3,831.60万元,增值率为136.22%。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定价以中铭国际出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冀中能源集团备案的青龙煤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38号)所载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公司受让青龙煤业60%股权的对价为10,183.8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收购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为公司及山西冀中按本次股权收购后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不涉及青龙煤业股东持股比例的调整。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为冀中能源集团,乙方为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

双方同意,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60%的股权,乙方同意相应购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973.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值,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拟定为10,183.80万元。该等价款乙方将全部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

2、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2.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有效签署;

2.2甲方已审批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3乙方依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4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相关政府及部门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等手续(如有)。

3、股权过户及付款

3.1 股权过户

双方同意,自上述第各项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双方共同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乙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完成日当日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双方进一步同意,自过户完成时起,《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项下第六条及对应股权托管安排终止且不再实施。

3.2 付款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90%;

乙方应于过户完成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剩余10%。

4、过渡期损益归属

4.1 双方同意,在上述第四条约定的资产过户完成后,甲方、乙方可分别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4.2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对应的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享有,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承担并在上述第4.1条审计报告出具后及时向乙方全额补足。

(二)增资协议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山西冀中。

1、本次增资

1.1各方同意,在《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实施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拟以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基础,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由甲方与乙方按照《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实施后的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甲方以81,000万元,取得目标公司8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乙方以9,000万元,取得目标公司9,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91,000万元。

1.2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900	90	+81,000	81,900	90
山西冀中	100	10	+9,000	9,100	10
合计	1,000	100	90,000	91,000	100

2、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实施(包括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相关变更登记、甲方支付本协议下增资款等),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2.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

2.2冀中集团已审批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4目标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等相关事宜;

2.5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相关政府及部门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等手续(如有)。

3、变更登记及付款

3.1 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应尽快在其所在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就前述手续,其他各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各方同意,甲方于本次交易的登记日当日即拥有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享有其所持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为避免歧义,自过户完成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承担之亏损,均由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3.2 付款

甲方、乙方应在不晚于登记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5号,简称"《95号文》")的规定,单独保留矿井变更股权,引起控股股东变更的,要由所在县、市政府同意并逐级上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单独保留矿井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必须是经山西省审定的具有办矿主体资格的企业。

青龙煤矿属于单独保留矿井,根据上述《95号文》对于单独保留矿井控股权转让的要求,"单独保留矿井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必须是经山西省审定的具有办矿主体资格的企业",但是公司并非山西省审定的具有办矿主体资格的企业,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如果直接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青龙煤业90%股权,存在因没有山西省办矿资格而未能经山西省政府审批同意的风险。因此公司此前采取了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所持青龙煤业30%股权及托管60%股权的方式。

2020年6月29日,山西省下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促进国有资本优化布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53号)文件,针对山西省属企业实施"腾笼换鸟"工作,取消了煤矿办矿主体资格和办矿主体变更的限制,不再上报省政府审定。参考53号文件精神,煤矿控股权的变更已不存在政策障碍。

因此,本次冀中股份拟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青龙煤业60%股权,并向青龙煤业增资8.1亿元,通过此种方式取得青龙煤业的控股权并向其注入资金,不违背山西省目前相关政策精神,也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

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本身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人员安置事项。

本次增资不会产生与关联方新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青龙煤业的实际情况,相应规范、完善青龙煤业人员、资产、财务等相关事项。

七、本次股权收购并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收购并增资的目的

随着去产能工作的持续推进以及煤炭矿井布局结构的调整,公司旗下的生产矿井数量和煤炭资源储量所面临的瓶颈逐步显现,后续资源储备压力相应加大。为了增加煤炭资源储备,增强后续发展动力,同时,为了解决与冀中能源集团在煤炭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收购青龙煤业60%股权。

青龙煤业赋存为优质炼焦煤资源,商品煤品种为中低硫的主焦煤、瘦煤,产品具有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在煤炭品类中,属于市场价值大、产品认可度高的冶炼精煤,价格相对较高。青龙煤业所处太原地区周边焦化厂、钢厂、电厂众多,煤炭需求量大,远途河北、山东等地钢焦企业也是受众用户,市场需求旺盛。另外,近年来优质主焦煤新增煤炭产能少,后期供应增量有限,伴随着2021-2022年焦化新增置换产能的投产,在大力开拓用户的情况下,市场销售前景较好。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将实现公司对青龙煤业的控股,增加上市公司的资源储备12,175万吨。为了加快推进青龙煤业矿井建设,缓解青龙煤业建设资金紧张的局面,早日实现煤矿投产,公司实施了本次对青龙煤业的增资。青龙煤业建成后将增加90万吨/年的煤炭产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发展后劲。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新增子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青龙煤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煤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青龙煤业为在建矿井,2020年4月26日,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并审管投批字[2020]111号《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及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原则同意青龙煤业90万吨/年矿井及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于批复之日起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30个月。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政策、资金、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如其履行完成相关验收等程序、取得相关批复,不能及时投产等风险。

2、市场风险

青龙煤业赋存为优质炼焦煤资源,商品煤品种为中低硫的主焦煤、瘦煤,产品具有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在煤炭品类中,属于市场价值大、产品认可度高的冶炼精煤,价格相对较高。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存在煤炭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按照太原都市区规划(2016-2035),青龙煤业所在的阳曲县属于太原都市区,2017年初太原市国土局召开都市区煤矿退出会议,按照都市圈煤矿限制发展的政策,都市圈内煤矿按照退出方案逐步有序退出。目前尚没有对外公布实施的方案,太原市国土局上报政府的方案中青龙煤业公司的退出方案是服务年限至2049年期满后自然退出,但并未提供书面文件。存在由于政策原因,不能开采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青龙煤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元,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612.19万元,收购青龙煤业30%股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5,091.9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以现金收购青龙煤业60%股权并进行增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向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并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标的公司的价值经过专业机构评估,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收购并增资的安排系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了煤炭市场现状并对青龙煤业的市场估值、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本身经营的积极意义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为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竞争力之目的而实施。本次对青龙煤业的增资,有利于加快青龙煤业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7325号;

4、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38号;

5、《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6、《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4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而非自主变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